关于《智慧药房评价体系-长三角会议讨论修改稿》征求三省一市专家意见稿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和专家∶

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的函》（皖市监函〔2021〕134号），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归口制订的《智慧药房评价体系》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为进一步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，根据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 26号）要求，在我院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（联系人∶李民，联系方式∶18963782675）

药剂科

2021.06.28